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和张绍岩，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施水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马信龙先生、李琳女士、肖诗斌先生、令狐永兴先生、刘瑞宝先生和曹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东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张绍岩

2017年12月28日